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22號

原告 蔡O哲

法定代理人 蔡父

蔡母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複代理人 張義閏律師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黃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蔡母（年籍詳卷）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因原告（未滿18歲之
未成年人，蔡母之子，年籍詳卷）有注意力不集中情形，曾
帶原告前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下稱土城醫院）就醫，經醫
師檢查後，判斷原告之狀況應為注意力缺失過動症（ADHD，
下稱ADHD）。同年7月29日蔡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
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
保險」、「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1年期健康保險附
約」、「全球人壽實在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全
球人壽臻20防癌1年期健康保險附約」等保險，經聯繫後，
被告板橋通訊處所屬業務員楊師凱、李紀恩2人前來與要保
人商討前述保險事宜。楊師凱、李紀恩協助蔡母（即要保
人）填寫要保書時，要保人明確向其等表示日前曾帶原告至
醫院就診，經醫師判斷為ADHD，蔡母當場提供藥品予楊師

01 凱、李紀恩檢視，其等聽聞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李紀恩在
02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中之「最近2個月內是否因受傷及生病接
03 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項目中勾選「否」，蔡母當場向
04 楊師凱、李紀恩詢問，前項勾選是否錯誤時，其等表示要保
05 人已有明確告知其等均知悉，但因該紀錄表上，並無要保人
06 所述ADHD事項，故該項勾選並無錯誤。蔡母因信賴業務員之
07 專業，故配合在該要保書上簽名，經被告同意承保後，兩造
08 即簽署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人身保險保險單（下稱系爭
09 保險契約）。

10 (二)112年9月13日原告經土城醫院醫師會談評估、藥物治療及心
11 理衡鑑後，始確認原告患有自閉類群障礙症（下稱ASD）。
12 蔡母遂於112年12月26日代理原告向被告提出重大傷病理
13 賠。被告在收到理賠申請後，未依系爭保險契約定賠付原告
14 20萬元、80萬元，反在113年3月13日以存證信函（下稱原證
15 3函）通知蔡母，表示要保人未盡告知義務（即未於要保書
16 中告知原告曾於投保前2個月有就醫事實，影響被告危險評
17 估，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蔡母於收受原
18 告證3函後，深感錯愕，蓋系爭要保書乃在楊師凱、李紀恩
19 協助下填寫，是由李紀恩勾選後，再由蔡母簽名，要保人並
20 未故意隱瞞或不實陳述來投保。經向被告提出申訴，並告以
21 上情後，被告113年5月31日發函（下稱原證4函）通知蔡
22 母，系爭保險契約已個案融通恢復契約效力。經被告公司顧
23 問醫師檢視現存診療資料及診斷證明，認於112年9月13日確
24 診ASD為投保前已發生疾病，依系爭保險契第2條約定，非屬
25 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以後所發生疾病，故不予理賠。
26 原告不得已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
27 心）提出評議申請，仍遭否定原告之請求，原告不得已提起
28 本訴。依系爭保險契第2條約定：「重大傷病」指被保險人
29 於本契約生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
30 內項目之一，而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
31 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

01 項目之一者，但屬重大傷病範圍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之
02 癌症」者，則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91日（含）以後或自復
03 效日開始，首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為限。系爭保險契約
04 第5條則約定：被保險人於本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認
05 罹患第2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被告應依約給付重大傷病保
06 險金。本件原告既於112年9月13日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AS
07 D，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被告自應理賠原告各20萬元、80
08 萬元。關於保險法第127條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係
09 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
10 知之情況。換言之，如疾病之原因發生於訂約前，惟訂約
11 之際，外表並無跡象可見而為被保險人所不知者，應以被保
12 險人發現或不能諉為不知時，判斷被保險人是否在疾病中，
13 如要保人於投保時不知悉，或無法確定被保險人之疾病，保
14 險公司不得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拒絕理賠。本件原告在113
15 年6月21日初次診時，具專業之精神科醫師尚認原告是罹患A
16 DHD，並未罹患ASD，故不能期待未具備醫療專業之要保人可
17 得早於專業醫師判斷原告罹患ASD。爰依系爭保險契約關係
18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
20 算遲延利息。

21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23 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抗辯：

25 (一)112年6月21日原告至土城醫院初診，診療摘要記載「初診主
26 訴：從小學開始就有不專心的表現，持續到國中，合併動行
27 為固執性高，社交情境理解有困難。初診診斷：1.注意不足
28 過動症。2.自閉症類群障礙症。」，112年6月21日病歷則
29 載，當日由蔡母、原告阿姨陪同原告就醫，並告知：國中時
30 期還是有不專心症狀…學校老師覺得固執性高，懷疑有自閉
31 症，經醫師診斷為ADHD及疑似ASD。蔡母於112年7月5日填寫

01 之HFA/AS行為檢核表，亦可認要保人對於原告自閉症體況有
02 一定程度了解，客觀上難諉其全然不知。併原告於112年7月
03 5日、同年7月19日、8月16日就診，病歷仍載醫師診斷為ADH
04 D及疑似ASD，均開立藥物。蔡母於112年7月29日投保系爭保
05 險契約，至112年9月13日由醫師經過會談、藥物治療及心理
06 衡鑑後，診斷確定原告罹患ASD，僅有46日，於此段期間
07 內，原告既並無患有腦炎、腦損傷後遺症等可能導致腦神經
08 發展出現障礙而顯現自閉症之可能性之因素介入，足認112
09 年9月13日原告確診ASD是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保險契約訂立
10 前已存在之疾病，不屬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定義「疾病」範
11 圍，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被告不負
12 理賠之責。

13 (二)併原告於112年12月29日向被告申請理賠，由於要保人為投
14 保時未告知原告曾於投保前2個月內有至精神科就診，並診
15 斷可能罹患ADHD，依保險法第64條被告本得解除契約，但基
16 於為客戶服務立場融通恢復系爭保險契約效力。但關於原告
17 罹患ADHD、ASD屬不同疾病，不論要保人於投保時有無告知
18 保險業務員，均屬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保險人就該項疾病
19 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況經被告詢問該2名保險業務員，
20 均表示填寫要保單時，要保人僅告知原告有注意力不集中，
21 好動情形，並未告知有就醫一事。

22 (三)併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蔡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於112年7月29日與
25 被告成立系爭保險契約。

26 (二)原告於112年6月21日因有注意力不集中情形，由其母親及阿
27 姨陪同前往土城醫院就醫，〈Present illness(現病史)〉
28 主訴：…小學：上課就會不太專心，心不在課堂上…可以引
29 經據典，很喜歡三國演義。國中：還是有上課不專心症狀，
30 叮嚀過不能做的事還是照做，例如…學校老師覺得固執性
31 高，懷疑有自閉症…人際關係比較不好，比較喜歡看書…

01 〈Impression〉 Suspect ADHD r/o ASD trait ；其後於同
02 年7月5日由蔡母填具HFA/AS（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03 行為檢核表，已顯著超過切截點，當日並醫師開立治療ADHD
04 藥物供原告服用；同年7月19日、8月16日持續就診；經醫師
05 以原告接受持續會談評估、藥物治療及心理鑑衡後，於112
06 年9月13日診斷原告合併罹患ASD等情，並有診斷證明書（詳
07 原證1）、病歷報告（詳被證1、2）附卷可佐。

08 (三)原告於112年9月13日經醫師確診罹患ASD，是於系爭保險契
09 約成立前已發生疾病。

10 四、按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所稱『疾病』係
11 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
12 所發生之疾病。」。次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
13 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
14 法第127條定有明文。為保護善意之被保險人，該條所指
15 「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應限縮解釋為該疾病已有外表
16 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
17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95年台上字第359號裁判
18 意旨參照）。再參諸財政部93年1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30002
19 305號函釋意旨：若在訂立保險契約前，屬承保範圍內疾病
20 （即扣除除外不保先天性疾病）潛藏未發，不為要保人、被
21 保險人所知悉，為保護善意之被保險人，保險人不得援引保
22 險法第127條規定主張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等情，可悉所
23 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只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疾病之表
24 徵（即有發病事實）為已足，並不以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
25 名稱為必要，先此敘明。

26 (一)承前，兩造對於原告所罹ASD重大疾病是在系爭保險契約生
27 效前已發生疾病，並無爭執，原告所罹ASD由文義上已難認
28 符合系爭保險契約定義之疾病。蓋保險契約乃最大善意契
29 約，且有分散風險之功能，為避免引發道德危險，承保範圍
30 應係被保險人投保後新發生之危險，尚不包括投保前已存在
31 之危險。

01 (二)又112年6月21日蔡母及原告阿姨陪同原告至土城醫院診時，
02 主訴內容包含「…小學：上課就會不太專心，心不在課堂
03 上…可以引經據典，很喜歡三國演義。國中：還是有上課不
04 專心症狀，叮嚀過不能做的事還是照做，例如…『學校老師
05 覺得固執性高，懷疑有自閉症』…人際關係比較不好，比較
06 喜歡看書…」。經土城醫院原告之主治醫師於113年1月31日
07 出具診療摘要亦載「初診日期112年6月21日、科別：精神
08 科。初診主訴『從小學開始就有不專心的表現，持續到國
09 中，合併動行為固執性高，社交情境理解有困難。』。初診
10 診斷：1.注意不足過動症。2.自閉症類群障礙症。」（詳被
11 證1），足認被證2病歷所載「〈Impression〉SuspectADHD
12 r/oASDtrait」係指初診：懷疑ADHD，不排除ASD。而非原告
13 所主張：懷疑ADHD，排除ASD。蓋ADHD與ASD雖是不同的診
14 斷，但二者可以共存。雖然它們都可以影響社交互動和注意
15 力，但在興趣和行為上ASD患者可能對特定主題或活動有強
16 烈的興趣，並表現出固執行為，ADHD患者的興趣通常較為多
17 樣，且表現出注意力困難和衝動。由本件原告自112年6月21
18 日初診時，主訴有提及「學校老師覺得固執性高，懷疑有自
19 閉症」（即具有可能罹患ASD之固執表徵），原告接受持續
20 會談評估、藥物治療（針對ADHD）及心理衡鑑後，經主治醫
21 師於112年9月13日診斷除ADHD外合併ASD，足認就醫診療過程
22 中主治醫師始終未排除原告有罹患ASD之可能性，故被證2病
23 歷所載「〈Impression〉SuspectADHD r/oASDtrait」當指懷
24 疑ADHD，不排除ASD。又關於本件原告最終確診ASD所依憑
25 者，既為持續會談（會談內容大多是原告於締約前過往曾發
26 生行為、舉止等）、蔡母填具HFA/AS（高功能自閉症/亞斯
27 伯格症）、藥物治療（針對ADHD而為，或可判斷是否得逕排
28 除ASD）及心理衡鑑，自難認被保險人於系爭保險契約成立
29 前，客觀上並無發病事實，及要保人於締約前，客觀上無法
30 知悉原告有ASD之表徵。即原告初診主訴提及：社交困難、
31 重複性行為，對看書有強烈的興趣，並表現固執的行為，本

01 均屬ASD可能之表徵；注意力不足、過動、衝動等，則屬ADH
02 D可能之表徵。前述主訴表徵，本均需透過反覆會談評估、
03 藥物治療、心理鑑衡等專業過程，才得判斷原告所罹疾病之
04 病名。然確定病名與本件原告於締約前客觀上無發病事實，
05 要屬二事。本件要保人等固於112年9月13日經專業醫師告知
06 時，始確知原告確診ASD，然如前述，本件早於112年6月21
07 日初診前，原告已有ASD之表徵，要保人亦已明知該表徵存
08 在（僅不知該表徵與ASD間之關係），並具實填載於112年7
09 月5日出具之HFA/AS（由要保人出具HFA/AS，已著超過切截
10 點），縱要保人無法確知該表徵為ASD之表徵，且誤以該表
11 徵僅為ADHD之表徵，亦難認本件原告所罹ASD疾病，應排除
12 於保險法第127條規定「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即被告
13 抗辯：原告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前，已罹ASD，並已有罹ASD
14 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備原告等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15 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等語，應
16 屬有據。

17 (三)綜上，原告所罹ASD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定義之「疾
18 病」，並屬保險法第127條經限縮解釋後所定「被保險人已
19 在『疾病中』者」所稱之疾病。被告抗辯：原告所罹ASD疾
20 病不在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等
21 語，為有理由。

22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依
23 系爭保險契約各給付原告20萬元、80萬元，合計共100萬元
24 保險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
2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6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佳玲